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路博迈恒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3,031,870.3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与证券精选，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对基金资产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利率走势、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当前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类资产的风险溢价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基金、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股票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路博迈恒享债券 A	路博迈恒享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42	0200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4,454,915.61 份	48,576,954.77 份

注：1、本基金由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本次变更未对本基金的投资政策进行实质性修改，基金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未发生变化，为客观反映基金历史运作表现，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基金业绩情况，本次变更前的基金过往业绩与变更后业绩连续计算，并保证相关业绩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生效。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日《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3、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基金投资范围增加信用衍生品并相应补充信用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路博迈恒享债券 A	路博迈恒享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394,057.43	-1,441,967.99
2.本期利润	-22,792,082.46	-5,611,531.8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3	-0.099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3,973,444.81	51,609,478.7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11	1.06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3%	0.46%	-0.31%	0.11%	-6.92%	0.35%
过去六个月	-3.27%	0.44%	0.71%	0.10%	-3.98%	0.34%
过去一年	-1.99%	0.38%	0.87%	0.08%	-2.86%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1%	0.26%	6.27%	0.08%	0.84%	0.18%

路博迈恒享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8%	0.45%	-0.31%	0.11%	-6.97%	0.34%
过去六个月	-3.40%	0.44%	0.71%	0.10%	-4.11%	0.34%
过去一年	-2.28%	0.38%	0.87%	0.08%	-3.15%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4%	0.26%	6.27%	0.08%	-0.03%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生效。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日《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调整）*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调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栋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6 年 7 月 6 日	-	4 年	王栋，中国国籍，浙江大学会计学硕士。于 2025 年 2 月加入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任公募固收投资部联席总经理、基金经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其先后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担任金融同业部业务经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部门总监、基金经理。
安昀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6 年 7 月 6 日	-	20 年	安昀，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于 2026 年 7 月加入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担任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联席投资总监兼公募股票投资二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曾任上海申银万国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部分析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经理；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基金经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等职务。

注：1、2026 年 7 月 6 日，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日《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3、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中央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管控模式，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公平交易管理规范和流程，以确保公平交易管控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类型、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及投资管理的各个环节。本着“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投资组合采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事中交易执行层面的公平管控。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可以说是波澜壮阔的一个季度，市场大幅波动，市场结构的变化也相对剧烈。本基金组合未能及时顺应市场风格和结构的变化，净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撤。我们总结原因如下：

一是未能充分重视二季度市场结构加速分化的趋势。二季度市场交易结构加速分化，呈现日益明显的“二八”甚至“一九”现象。对于这种状态我们是有觉察的，但是依然认为这种分化是有产业基础的，这轮产业周期是前所未有的，客观上其他行业需求偏弱、增长乏力等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延后了组合再平衡的时间，也影响了市场调整初期的基金操作。

二是组合对 AI 的暴露。虽然我们并未非常极端地配置在显性的科技股票上，但是隐性的科技配置使组合整体上对 AI 有相当程度的风险暴露。由于这一轮科技产业周期非常强劲，涉及面深远，许多原来不属于科技行业的股票也事实上有了明显的 AI 暴露，比如金属、化工、机械和能源等。这些股票涉及 AI 产业链之后，股价弹性一度很大，但硬币的另一面便是一旦 AI 开始调整，此类非核心科技标的的股价跌幅和跌速也往往更大。

三是贸易环境变化使组合持有的一些优质出海制造业标的也在三季度经历了很大的回撤。此类相关标的往往估值便宜，产品或者服务很有竞争力，出海空间又很广阔。当贸易摩擦出现或一些相关传言出现，我们往往会以短期因素视之，倾向于继续持有，导致回撤较大。由于贸易摩擦或者相关传言的出现是无法预测的，情景分析也无法解释股价的短期波动，所以我们后续的应对措施是尽量轻仓，以持有优质标的又不过度影响组合的波动性为宜。

在市场调整过程中，我们也在同步调整我们的持仓结构和风格，目前已经基本稳定，具体思路如下：

(一)在资产配置上，我们依然维持对于股票的适度超配。一是因为上市公司盈利今年以来呈现逐季复苏的态势，二是因为当前整体股票的估值仅在历史的 30%分位，三是市场各方参与者普遍显示出谨慎心态。我们认为在这种环境下，依然应当适度超配股票。

(二)对股票组合进行再平衡，适度减持科技仓位，但是依然对 AI 产业链适度超配。不可否认，人工智能依然是当前最主要的创新和增长方向，在全球范围内都是如此。AI 不仅给科技相关行业带来大幅增长，其影响范围也拓展到了许多产业链的上下游公司，是深远且持续的。所以，我们决定控制组合整体对于 AI 的暴露，但依然维持适度超配。

(三)在科技内部进行了再平衡，减持了部分波动较大的海外算力和半导体材料公司，加仓了半导体设备、国产算力和新技术方向等相关股票。我们认为半导体器件的供需在未来几年很难缓解，所以扩大 capex 投资是必由之路，相关半导体设备的需求明显增加，再叠加国产替代的趋势，未来几年国产设备的空间巨大。而随着国产大模型和芯片能力的提升，国产算力建设的增速斜率在未来几年大概率会超过海外算力，相关的制造、封装和机房设备环节都会明显受益。另外，AI 芯片端的技术本身依然在持续迭代，一些新的技术方向值得提前布局。

(四)我们还适度增持了有色金属、航运、石化、电力设备、医药、家电和环保设备等公司，一方面是有利于组合的再平衡，另一方面这些公司本身也有不错的增长机会。

(五)另外，我们也大幅增持了高股息公司。一是因为当前不少公司能够提供 4.5%甚至 5%以上的股息率，二是因为高股息公司是良好的组合稳定器。

后续我们将继续保持整体仓位稳定，坚持适度分散但依然超配科技的思路，再辅之以精选个

股，争取超额收益。

债券投资部分主要以利率债和少部分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仓位，久期摆布定位在中性水平。报告期初利率略有波动，7 月企稳，三季度利率整体呈现下行态势，保障债券投资部分实现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0711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7.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3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1.0624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7.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801,293.04	17.28
	其中：股票	60,801,293.04	17.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9,351,606.58	82.22
	其中：债券	289,351,606.58	82.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8,232.26	0.50
8	其他资产	52.49	0.00
9	合计	351,911,184.3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8,391,218.60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4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393,586.00	1.56
C	制造业	34,877,318.42	10.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6,386.00	0.2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70,458.02	0.74
J	金融业	8,832,326.00	2.5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410,074.44	15.1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2,070,921.08	0.60
金融	3,625,888.82	1.05
医疗保健	2,694,408.70	0.78
合计	8,391,218.60	2.43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2269	药明生物	56,000	2,694,408.70	0.78
2	688702	盛科通信	9,022	2,570,458.02	0.74
3	603296	华勤技术	33,200	2,473,068.00	0.72
4	000338	潍柴动力	94,600	2,374,460.00	0.69
5	002156	通富微电	41,600	2,367,040.00	0.68

6	688012	中微公司	7,375	2,349,306.25	0.68
7	000703	恒逸石化	133,600	2,088,168.00	0.60
8	H01378	中国宏桥	112,000	2,070,921.08	0.60
9	002353	杰瑞股份	18,600	2,050,092.00	0.59
10	301165	锐捷网络	20,300	2,045,022.00	0.5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6,242,686.03	53.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722,254.25	26.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475,367.13	20.3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386,666.30	3.5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9,351,606.58	83.7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008	26 附息国债 08	1,000,000	101,144,520.55	29.27
2	250020	25 附息国债 20	300,000	30,750,846.58	8.90
3	250208	25 国开 08	300,000	30,214,232.88	8.74
4	250203	25 国开 03	200,000	20,072,498.63	5.81
5	019831	26 国债 05	130,000	13,108,861.64	3.7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趋势的判断，通过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跟踪监控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水平等指标，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交易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2.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2.4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路博迈恒享债券 A	路博迈恒享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2,469,142.18	78,813,637.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61,127.19	1,188,545.8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75,353.76	31,425,228.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454,915.61	48,576,954.7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88,104,845.81	-	-	88,104,845.81	27.27

	2	20260701-20260930	181,151,092.65	-	-	181,151,092.65	56.08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为四舍五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日《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次变更具体情况请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及基金法律文件。

（二）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发布《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刘铮女士担任督察长，林海中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督察长。

（2）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袁民强先生担任副总经理，黄恩典先生担任风控负责人；许亦先先生因集团内部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魏晓雪女士因专注于投资管理工作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赵大年先生因转任其他投资管理岗位不再担任风控负责人。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本基金的文件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3、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本基金的各项公告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7 楼 705-710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5-5888

公司网址：www.nbchina.com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